

新北市廉政故事義工推廣校園誠信實施計畫

110 年 1 月 22 日新北政二字第 1100143483 號函訂定

112 年 2 月 4 日新北政二字第 1120166631 號函修訂

113 年 2 月 5 日修訂

一、依據

(一)法務部廉政署 100 年 9 月 26 日函頒推展廉政志(義)工業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
(二)法務部廉政署 113 年 1 月 26 日函頒「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」投稿說明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(下稱本處)於 100 年成立廉政故事義工團隊，義工們透過進入校園或圖書館宣講廉政故事，引領學童體會廉政故事之寓意，落實品德教育，為積極推廣校園誠信，並持續精進義工管理及各項業務具體作法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三、廉政故事義工招募對象

年齡 20 歲以上，品德端正，身心健康，對廉政故事行銷宣導及品德教育推廣具有服務熱忱者。

四、廉政故事義工招募方式

(一)透過學校及圖書館加強宣導，並於本處網頁及臉書公布招募訊息，鼓勵民眾線上填寫申請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5K6VD>)加入新北市廉政故事義工行列。

(二)成功加入義工團隊者，本處將發給廉政故事義工專屬背心，

供義工們說故事及參加本處辦理各項義工活動時穿著，行銷廉政故事義工團隊。

五、廉政故事義工服務項目

- (一) 廉政故事義工以講述廉政故事、向學童傳遞正確價值觀為主要服務內容，淺移默化學童品行，進而培養學童閱讀廉政故事書習慣，形塑好品格。
- (二) 為利於本處瞭解廉政故事推廣情形，並統計說故事場次及人數，請義工們於說故事活動結束後，線上填寫廉政故事宣講紀錄表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1kp06>)。

六、廉政故事書下載運用及宣導品申請

- (一) 為提高學童閱讀廉政故事興趣，本處備有精美宣導品，如義工辦理廉政故事有獎徵答或品德教育推廣活動時，可填寫表單向本處申請運用。
- (二) 為利於廉政故事推廣，本處歷年出版發行之廉政故事書籍，可於「陪伴你誠長」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ethicsebook.ntpc.gov.tw/index.aspx>)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七、廉政故事義工培訓活動

- (一) 本處每年將定期辦理廉政故事義工培訓活動，活動中包含參訪行程、專業知能培訓課程，以精進義工們口述表達或表演故事技巧；增加互動交流學習機會。
- (二) 為優先提供培訓機會予第一線於校園說故事之廉政故事義工，

本處將統計報名培訓義工當年度宣講廉政故事場次及人數，由累計場次及人數較多之義工優先取得培訓資格。

八、年度績優獎勵及心得分享

- (一)本處將統計年度各廉政故事義工宣講廉政故事場次及人數，據此致贈感謝狀或紀念品(凡宣講廉政故事即可獲好禮，累計越多宣講場次及人數者，將獲得豐厚好禮)，以表揚獎勵年度績優廉政故事義工，感謝義工們推動校園誠信的貢獻。
- (二)為提供廉政故事義工抒發服務心情點滴，歡迎義工們分享推動校園誠信的成果與心得，本處將擇優刊登於法務部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acvs.com.tw/cht/index.php?>)，以發揮觀摩學習效益。本處將另行致贈紀念品感謝義工們的心得分享。

九、廉政故事義工互動平臺

- (一)本處未來辦理各項義工活動時，將適時發布活動訊息於臉書「新北市廉政故事義工」社團及 Line「新北市廉政故事義工團隊」群組內(連結置於本處官網及廉政故事義工線上申請表內)，歡迎義工們熱情參與。
- (二)廉政故事義工結合校園或圖書館內活動，辦理專案或主題式廉政故事宣講時，本處將擇優刊登於法務部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，擴大宣導成效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廉政故事義工宣講廉政故事時應穿著義工背心，儀容端莊，服裝

整齊。

十一、聯繫窗口

執行機關：新北市政府政風處

聯絡電話：(02)2960-3456 分機 7328、7323

臉書暱稱：廉小編

十二、凡加入本市廉政故事義工，視為認同本實施計畫的各項內容及

規定；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或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或特

殊情事，本處得另行補充及保有修改、變更、解釋、暫時或終

止之權利。